



第8/2011號法律
Lei n.º 8/2011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
Regime Jurídico da Reserva Financeir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8/2011號法律
Lei n.º 8/2011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
Regime Jurídico da Reserva Financeira

在此刊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差異，
以特區公報公佈的正式文本為準。

Os dados aqui publicados servem somente de
referência e, em caso de discrepância, prevalece
a versão oficial publicada no Boletim Ofici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8/2011 號法律**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標的及目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法律制度。

第二條

目的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設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

第二章

財政儲備

第三條

組成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組成。

第四條

基本儲備

一、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

二、基本儲備的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總額的一倍半。

第五條

超額儲備

一、超額儲備是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政策的施行並為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保障的財政儲備，尤其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財政預算赤字及經濟社會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財政支持。

二、超額儲備的金額相當於滿足基本儲備後所剩餘的財政儲備結餘。

第六條

財政儲備的資金來源及轉入

一、財政儲備資金來源於：

- (一) 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
- (二) 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

二、政府須按照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將上款所指的資金轉入相關的財政儲備。

第七條

基本儲備金額的維持

應遵循下列規定，將基本儲備的金額維持於第四條第二款所定水平：

(一) 如基本儲備金額未達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數額，政府應以超額儲備撥款補足有關差額；

(二) 如基本儲備金額超過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數額，政府應將有關超出款項撥入超額儲備。

第八條

財政儲備的使用

一、如非基於對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作投資及管理的目的，而透過開支、調撥或撥款的方式使用財政儲備的任何款項，並導致財政儲備減少，政府須提交相關財政預算案予立法會審核並通過。

二、在任何情況下，基本儲備僅在超額儲備完全耗盡時方可使用。

第九條

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

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

第十條

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

一、設立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其職權為輔助政府制定財政儲備的投資策略。

二、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監督經濟財政領域的司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二)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主席，並由其擔任副主席；

(三)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委員；

(四) 最多五名屬經濟及金融領域的專業人員。

三、上款(四)項所指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委任，任期為兩年，可續任。

第十一條

財政儲備監察委員會

一、設立財政儲備監察委員會，其職權為：

(一) 審查財政儲備的會計賬目；

(二) 就財政儲備的年度報告發表意見。

二、財政儲備監察委員會由最多五名屬財政及法律領域的專業人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席。

三、上款所指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委任，任期為兩年，可續任。

第十二條

財政儲備資料的公佈

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下列資料：

(一) 財政儲備的每月結餘及營運結果，於隨後兩個月內公佈；

(二) 財政儲備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於下一曆年首季度內公佈。

第三章

最後規定

第十三條

補充規範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尤其關於第六條所指的資金轉入及第七條所指的款項調動的期間規範，由行政長官制定。

第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

一、本法律生效後四十五日內，須將結算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作如下調撥：

(一) \$54,200,000,000.00 (澳門幣五百四十二億元)
轉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儲備；

(二) 其餘款項按照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轉入相應的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經結算並按上款規定將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

第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書名：第8/2011號法律 -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600本

二零一五年八月

ISBN 978-99937-43-95-8

Título: Lei n.º 8/2011 – Regime Jurídico da Reserva Financeira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600 exemplares

Agosto de 2015

ISBN 978-99937-43-95-8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